附件2

XX（隶属）海关税额确认书

（补征税款）

编号：

：

经审核，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进（出）口的货物（报关单编号： ）已申报并缴纳的税额与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不一致，少（漏）缴纳 税 元、 税 元、 税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税款；未按期缴纳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收到本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互联网邮箱为 。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XX（隶属）海关税额确认书

（追征税款）

编号：

：

经审核，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进（出）口的货物（报关单编号： ）已申报并缴纳的税额与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不一致，少（漏）缴纳 税 元、 税 元、 税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追征，并自你单位缴纳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未按期缴纳税款的，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收到本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互联网邮箱为 。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XX（隶属）海关税额确认书

（退还税款）

编号：

：

经审核，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进（出）口的货物（报关单编号： ）已申报并缴纳的税额与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不一致，多缴纳 税 元、 税3 元、 税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上述税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予以退还，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收到本税额确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互联网邮箱为 。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